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

1、**孔令国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最近五年历任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孔令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52,526 股，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3% 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军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孔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孔令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孔令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波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宿迁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和泗阳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发恒宇（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杰姆绅服饰有限公司和江苏杰姆绅服饰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潘志刚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最近五年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通联发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仁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潘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志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长根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历任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天翔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天翔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和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黄长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孔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副总经理唐文君为夫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长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长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于拥军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最近五年历任深圳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豪恩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INO-TEX LLC 董事长，海安占姆士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南通巨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安占姆士进出口有限公司、南通联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占姆士服饰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联发纺织（香港）有限公司、联发纺织（欧洲）有限公司和联发纺织（美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和南通联发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联发高端纺织技术研究院院长。

于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拥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拥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于银军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监，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仁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于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于银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银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1、**赵曙明先生**：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77年毕业后留校工作，历任南京大学外事处科员、副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行知书院院长。同时兼任教育部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院副会长，美国密苏里-圣·路易斯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加州克莱蒙特研究生大学德鲁克管理学院、韩国又松大学名誉教授，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曙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曙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曙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申嫦娥女士：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在此期间从助教升到副教授。2003年1月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后并入管理学院）调入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并于2011年晋升为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上市公司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申嫦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申嫦娥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申嫦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卫东先生：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5年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在此期间从讲师升到教授。2005年至2017年任江南大学副校长，并于2011年毕业于东华大学，获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博士学位。现任江南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同时兼任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卫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